

龙南城市功能与品质提升工作领导小组

龙品质组文〔2020〕2号

关于印发《龙南城市功能与品质提升三年行动2020年工作任务分解》的通知

各成员单位：

经龙南城市功能与品质提升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现将《龙南城市功能与品质提升三年行动2020年工作任务分解》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龙南城市功能与品质提升三年行动2020年工作任务分解》

龙南城市功能与品质提升工作领导小组

2020年6月15日



龙南城市功能与品质提升三年行动2020年工作任务分解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一、开展“治脏”行动				
1	建立文明城市治理的长效管理机制。	县城管局 县三创办	县委宣传部、金塘新区管委会、城市社区管委会、龙南镇、里仁镇、桃江乡、东江乡	
2	继续开展洗城行动、“烟头革命”“以克论净、路见本色”“垃圾不落地、城市更美丽”等活动，加大清扫清洗保洁频次，延长清扫保洁时间。	县三创办	县城管局、金塘新区管委会、城市社区管委会、龙南镇、里仁镇、桃江乡、东江乡，各网格单位	
3	提高城市道路清扫保洁市场化、机械化、专业化、标准化水平，道路清扫保洁市场化率全县城区达90%以上，机扫率城区85%以上。机扫率主要考核道路路面5米以上（不含人行道、绿化带）道路清扫情况。	县城管局	金塘新区管委会、城市社区管委会、龙南镇、里仁镇、桃江乡、东江乡	
4	建立沿街建筑立面定期保洁机制。	县城管局	金塘新区管委会、城市社区管委会、龙南镇、里仁镇、桃江乡、东江乡	
5	临街商店落实门前三包、门内达标责任制长效机制。	县三创办	金塘新区管委会、城市社区管委会、龙南镇、里仁镇、桃江乡、东江乡，各网格单位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6	落实《江西省建筑施工扬尘检查标准》要求，加强施工工地扬尘监管，全面落实施工现场围挡、主要道路硬化、驶出车辆冲洗、防尘抑尘洒水、物料裸土覆盖、暂不用地绿化（固化）“六个百分之百”具体举措。	县住建局	县城管局	
7	构建过程全覆盖、管理全方位、责任全链条的扬尘治理体系，坚决遏制城市建筑工地扬尘对城市空气质量的影响。	县住建局	县城管局	
8	加强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年底住宅小区100%具有有效管理模式（物业管理、单位直管公房管理、居委会代管或业主委员会自治管理模式）。	县住建局	金塘新区管委会、城市社区管委会	
9	深入开展住宅小区环境整治。制定印发《龙南县2020年住宅小区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方案》，打造干净、整洁、有序、安全小区环境。	县住建局	金塘新区管委会、城市社区管委会	
10	完善物业企业监管机制。强化对物业服务企业的事中事后监管，建立物业管理项目每季度定期巡查制度，对业主投诉多的问题物业项目纳入重点监管。	县住建局	金塘新区管委会、城市社区管委会	
11	继续创建一批国内一流的示范小区。	县住建局	金塘新区管委会、城市社区管委会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二、开展“治乱”行动				
1	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设计和建筑风貌管理的通知》要求，合理优化建筑布局，科学管控建筑体量尺度，加强建筑风格管控，统筹协调建筑色彩运用。	县自然资源局	县住建局、县城管局	
2	完成2-3条主要街道沿街立面整治。	县城管局 县自然资源局	金塘新区管委会、城市社区管委会	
3	落实《龙南县架空管线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要求，进一步规范主干道规范电力、通信、广播电视、路灯等户外线缆架设。	县城管局	县三创办、电信公司龙南分公司、移动公司龙南分公司、联通公司龙南分公司、供电公司等	
4	年底前全面解决乱接乱牵、乱拉乱挂的架空线“蜘蛛网”现象。	县城管局	县三创办、电信公司龙南分公司、移动公司龙南分公司、联通公司龙南分公司、供电公司等	
5	有序推进架空线入地改造。	县城管局	县三创办、电信公司龙南分公司、移动公司龙南分公司、联通公司龙南分公司、供电公司等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6	深入开展城市户外广告整治、临街建筑可视防盗窗的整治，规范沿街空调围挡、店招、牌匾、标识设置。	县城管局	县三创办、金塘新区管委会、城市社区管委会	
7	开展违法张贴整治，全面清理城市“牛皮癣”、小广告，治理“乱贴乱画、乱披乱挂”现象。	县城管局	县公安局	
8	按照文明城市常态化治理标准，继续开展占道经营整治。重点整治城区主次干道、车站、公园、广场、集贸市场、学校等重点场所占道及店外经营行为，全面消除占道经营现象。规范临时经营摊点管理，规范夜市市场管理。全面清理规范各类占道亭棚。	县城管局	县商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县市场监管局	
9	按照专业市场规划，建设一批物流、建材、建筑装修材料、废品收购、二手车等各类专业市场，开展各类市场建设。	县商务局	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发改委、县城管局、县市场监管局	
10	提升农贸市场管理水平。	县城管局	县市场监管局	
11	到2021年建设大罗工业园市场（勤业附近）、东江工业园市场（新圳花园附近）、大罗安置区市场（大罗安置区内）等三个农贸市场	县城管局	县市场监管局、县自然资源局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12	推广净菜超市，推进净菜入城，实现居民买菜“一刻钟”距离。	县商务局	县市监局、县农业农村局	
13	高压推进城市建成区违法建设专项治理工作，加大对违法建设的查处力度，确保年底前完成存量违法建设累计100%查处的治理任务。	县自然资源局	-----	
14	持续深入推进拆墙透绿、拆围拆临，完成80%以上围墙、临建拆除整治任务。	县自然资源局	县城管局	
15	对审批超过一年未开工建设的地块，腾出用地优先增加公共绿地、休闲、停车等设施。	县自然资源局	县住建局	
16	加强对道路挖掘工程审批管理，规范城市道路挖掘、修复等施工活动，打击违章开挖道路行为。	县城管局	-----	
17	加强夜间施工监督检查和施工噪声管控。	县住建局	龙南生态环境局、县公安局、县城管局	
18	完成60%以上背街小巷整治提升。按照水通、路平、墙美、灯亮、线齐、窗明、畅通的要求，重点实施背街小巷“两整、三改、四化”。	县城管局	金塘新区管委会、城市社区管委会、里仁镇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19	开展各类架空线管整治，整治率达到80%以上。	县城管局	县三创办、中国移动龙南分公司、中国联通龙南分公司、中国电信龙南分公司、县供电公司、金塘新区管委会、城市社区管委会、龙南镇、里仁镇、桃江乡、东江乡	
20	实施背街小巷照明全覆盖。	县城管局	县供电分公司、金塘新区管委会、城市社区管委会、里仁镇	
三、开展“治堵”行动				
1	继续推进综合交通体系建设，完善路网布局，提高路网密度，推进道路交叉口渠化建设，提升道路通行能力，打造“畅通城市”。	县住建局	县自然资源局、县城管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城投公司、龙南旅发集团	
2	加快推进“五桥十路”工程、高铁新区路网、金丰南路等交通项目建设。	县住建局 县城投公司	桃江乡、龙南镇、里仁镇、东江乡	
3	推进交通场站建设，对原有公交总站进行升级改造。	龙南旅发集团	县交通運輸局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4	依据《龙南县综合交通体系规划（2012-2030年）》要求，优化公交线路、站点布局，改善公交车辆乘车环境，提高安全保障和服务水平，中心城区公交车专用车道设置比例达到15%。	县交通运输局	县自然资源局、县公安局交管大队、龙南旅发集团、县城管局、县发改委	
5	根据城市发展，按照城市建设规划，合理建设公交站台（含港湾式）。按照标准化、智能化要求，对老旧公交站台进行升级改造。	龙南旅发集团	县交通运输局	
6	落实《龙南县出租汽车行业治理和服务品质提升行动工作方案》要求，继续开展出租车（含巡游出租汽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专项治理行动，提高安全保障和文明服务质量。	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安局交管大队	
7	大力提高城市交通管理水平，打造智能交通管理系统。积极推进智能交通管理系统建设，其中，中心城区道路交通状况电子显示屏基本覆盖，有50%以上市区主干道设置交通诱导屏。	县公安局交管大队	-----	
8	优化城市交通组织。进一步优化调整规范城市道路隔离栏杆和单行线设置，有50%以上城区主次干道规范设置隔离护栏，提高城市交通规范化和精细化管理水平。	县公安局交管大队	县城管局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9	开展机动车不礼让斑马线，电动车等非机动车不按规定行驶。	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县城管局	
10	开展共享电动车乱停乱放专项治理。	县城管局 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龙南旅发集团	
11	建立完善不文明行为奖惩制度，基本消除机动车不礼让行人行为和城市主干道乱停放行为。	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县城管局、县文明办	
12	新（改）建4个公共停车场，利用棚户区改造、老旧小区改造腾空地块等措施增加停车设施供应。	龙南旅发集团	县城管局、县发改委、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	
13	建设智能停车诱导系统，30%以上公共停车场入口处或附近区域建立智能停车诱导系统，20%路边停车位建立智能自动收费系统。	县发改委 龙南旅发集团 县城管局	县工信局、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14	建设一批智慧停车场、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新建住宅停车场须按标准100%预留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安装条件。	龙南旅发集团	县城管局、县发改委、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城投公司	
15	新建住宅停车场须按标准100%预留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安装条件。	县自然资源局	县发改委、县住建局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16	设置一批夜间限时歇停车城市支路。	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县城管局	
17	开放一批机关事业单位停车场夜间停车。	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	
四、开展“功能修补”行动				
1	全面完成龙南县妇幼保健院（含东江乡卫生院）一期建设	县城投公司	县卫健委	
2	加快龙南县第一人民医院二期建设项目	县城投公司	龙南第一人民医院	
3	加快平安驿·龙南客家民俗文化体验地建设项目	龙南旅发集团	——	
4	建成龙南县社会福利医养中心项目并投入使用。	县民政局	——	
5	加快推进龙南高铁新区学校、龙南第四中学、龙南第四公立幼儿园工程、龙南中学实验楼项目建设。	龙南旅发集团	县教科体局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6	加强设区服务场所建设。统筹配建社区养老中心、卫生服务站、运动健身设施、智慧快递、生活垃圾分类等社区服务设施，以党建为引领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	县民政局	县教科体局、县卫健委、县住建局	
7	开展城市供水、污水、强弱电、燃气等专项规划修编。	县城管局 县供电公司 县广电网络公司 县住建局	电信公司龙南分公司、移动公司龙南分公司、联通公司龙南分公司	
8	年底全面完成应急备用水源建设，全部实现双水源供水保障。	县水利局	县城管局	
9	实现县通长输管道天然气，基本做到新建道路地下管网全覆盖。	县发改委 县住建局	县城管局、县深燃公司	
10	保持城市道路完好率达到95%以上、窨井盖完好率达到98%以上。	县城管局	——	
11	城市中心区、政府机关地段、商业街及交通建筑等重点地段要设盲道。	县城管局	县住建局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12	完善既有道路地下管网设施，制定计划，对中心城区地下管网不完善的既有道路实施改造。	县城管局	住建局、中国移动公司、县联通公司、县电信公司、县供电公司、县铁塔公司、县广电网络公司、县深燃公司	
13	结合老旧小区、背街小巷改造，继续做好老旧供水管网更新改造，提升管线安全水平和防灾能力。降低供水漏损率，城市供水漏损率不大于10%。	县城管局 县水利局	住建局	
14	结合老旧小区、背街小巷改造，继续做好老旧燃气管网更新改造，提高管道天然气覆盖率，提升管线安全水平和防灾能力。县城燃气普及率95%（含）以上。	住建局 县深燃公司	县城管局	
15	加强市政消火栓建设维护，年内新增市政消火栓120个。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自然资源局、县城管局	
16	推进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紧扣“三个基本消除”的目标，加快以污水截流、清污分流、雨污混接改造、清淤堵漏等为重点的雨污分流建设和改造，不断提高生活污水收集能力。	县城管局 龙南生态环境局	_____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17	6月底前，各地城镇生活污水厂进水BOD浓度若低于100mg/l的，制定“一厂一策”系统化整治方案。	县城管局 龙南生态环境局	_____	
18	推进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加快启动生活污水厂扩容项目建设。	县城管局	龙南生态环境局	
19	强化污水管网维护管理，建立完善城镇污水排入排放设施许可制度。	县城管局	龙南生态环境局	
20	推动垃圾焚烧发电处理设施建设。加快推进龙南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二期二区建设工程。	县城管局	县发改委、龙南生态环境局	
21	启动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加快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回收、分类运输和分类处理设施建设，为构建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奠定基础。	县城管局	县三创办、县住建局、龙南生态环境局、金塘新区管委会、城市社区管委会	
22	推进城市“厕所革命”，加快厕所革命建设进度，全面完成厕所革命三年建设任务，同步加强公厕日常管理。结合“厕所革命”建设2处具有综合便民服务功能的“城市驿站”。	县城管局	县卫健委、县农业农村局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23	依据城市公共体育设施建设要求，推进全民健身设施建设，新建一批城市公益性篮球场、羽毛球场地及若干足球场，实现城区80%街道设有1处公益性健身场所（篮球场或羽毛球场），每万人拥有0.5块足球场，县行政区域内建有2片公共体育场或田径场。	县教体局	县自然资源局	
24	有效实施城镇绿道绿廊建设计划，新建一批城市型、郊野型、山地型绿道，每平方公里城市建成区绿道里程达0.7公里以上。	县城管局	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县住建局	
25	完善城市公园、公共绿地广场及空置场所健身设施，“公园体育化”改造全覆盖。	县教体局 县城管局	_____	
26	稳步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2019年改造项目8月前改造完成；2020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9月底前全面开工建设，力争年底前全面改造完成。重点对老旧小区水电气路等涉及民生的基础设施短板及消防车道、消防设施等公共安全设施进行改造。	县住建局	县城管局、金塘新区管委会	
27	拆除住宅小区内违章搭建和改建，坚决遏制新增违法建设和违章搭建。	县自然资源局 县城管局	县住建局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28	重点对楼院、楼栋、楼道、楼顶破败杂乱面貌进行整治。	县住建局	金塘新区管委会、城市社区管委会	
29	因地制宜对小区道路、电动车充电、公共照明、智能快件箱、二次供水、排污管网、绿化等基础设施建设进行完善修复。	县住建局	金塘新区管委会、城市社区管委会	
30	启动既有住宅加装电梯试点，力争在建设阶段取得更多成果。	县住建局	金塘新区管委会、城市社区管委会	
31	严格落实棚改范围和标准、防范金融风险，强化调度考核，完成2020年全县棚户区改造开工1300户。	县住建局	——	
32	继续开展金水社区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活动，形成试点经验。	金塘新区管委会	县住建局、县城管局、县民政局	
33	全面建立应急救援体系，建立应急救援信息共享机制，全面提高安全生产事故和自然灾害防范应对水平。	县应急管理局	——	
34	依据城市应急避难场所建设规划，新建一批城市应急避难场所。	县应急管理局	县自然资源局、县城管局、县住建局	
35	构建全覆盖、多元化的应急救援力量体系和物资保障体系。	县应急管理局	县公安局、县消防救援大队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36	做好现有应急避难所的日常管理，提升城市应急救援能力。	县应急管理局	_____	
37	做好城市交通、供水、排水防涝、污水和污泥、垃圾处理等基础设施运营过程中的安全管理。	县城管局	县应急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交管大队	
38	完善消防安全设施的建设、管理和维护。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住建局、县城管局	
39	组建县级化工灾害应急救援机动队，富康、新圳工业园片区建设2个消防站，乡镇政府消防专职队器材标准化配备。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自然资源局	
40	将开发区环境卫生、市政市容、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等纳入城市统一管理、统一标准，补足开发区功能设施配套短板，大力优化开发区宜业宜居环境。	经开区项目办	县城管局、区社会事务局、县发改委、县工信局、县教科体局、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	
五、开展“生态修复”行动				
1	全面落实林长制。	县林业局	金塘新区管委会、城市社区管委会、东江乡、龙南镇、里仁镇、桃江乡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2	依据山体修复专项规划，因地制宜采取科学的工程、生物措施，全面开展城区受损山体的修复工作。	县林业局	县水利局、金塘新区管委会、城市社区管委会、东江乡、龙南镇、里仁镇、桃江乡	
3	严禁在生态敏感区域开山采石、破山修路、劈山造城。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4	恢复山体自然形态，消除安全隐患。加强山体原有植被保护，种植乡土适生植物，恢复乡土植被群落。	县林业局	县自然资源局、县城管局	
5	结合山体修复工程，推进郊野公园建设。	县城管局	县林业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	
6	全面落实河（湖）长制。	县水利局	龙南生态环境局	
7	开展清河行动，推进河湖“四乱”治理。	县水利局	县城管局，各乡、镇、场、管委会	
8	因地制宜改造恢复自然岸线和滨水植被群落，实现城市河道清洁、河水清澈、河岸美丽。	县城管局	县水利局、县住建局	
9	科学开展中心城区水体清淤，恢复部分原有池塘，保持河湖水系的自然连通和流动性。	县城管局	县水利局、龙南生态环境局、金塘新区管委会、城市社区管委会	
10	按照控源截污、内源治理、生态修复的要求，综合整治城市黑臭水体，确保黑臭水体不新增不反弹。	县城管局	县水利局、龙南生态环境局、金塘新区管委会、城市社区管委会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11	继续实施城市中心区、老城区等绿化薄弱地区的绿化改造提升，加大公园广场的体育健身、休闲娱乐、无障碍设施和防灾避险设施等建设。	县城管局	县住建局	
12	开展增绿补绿行动，因地制宜推行垂直绿化、屋顶绿化、阳台绿化等立体绿化建设。	县城管局	县三创办、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	
13	严格实施城市绿线管制制度，按照《城市绿线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2号）和《城市绿线划定技术规范》（GB/T51163—2016）要求划定绿线，并在两种媒体向社会公布，设立绿线公示牌或绿线界碑，向社会公布四至边界，严禁侵占。	县城管局	县自然资源局	
14	加强古树名木保护，严禁移植古树名木、大树进城和随意更换行道树。	县林业局	——	
15	严控大广场建设、过度景观化、搞形象工程等行为。	县城管局	县自然资源局	
16	积极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新（改、扩）建道路与广场、公园与绿地、建筑与小区、河道水系治理等项目要严格执行海绵城市建设标准，确保海绵城市面积占比达20%，城区累计建成海绵城市面积4.4平方公里以上。	县住建局	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县城管局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17	完善海绵城市建设管理体制机制，将海绵城市建设纳入城市建设项目审批内容。	县住建局	县自然资源局	
18	推进城市易涝点整治，逐步消除城市内涝。	县城管局	县水利局	
六、开展“特色彰显”行动				
1	加强总体城市设计。编制完成总体城市设计初稿。	县自然资源局	———	
2	组织实施城区总体、专项和重点地段等城市设计。	县自然资源局	———	
3	完善城区夜景亮化、绿地彩化等相关规划和设计编制。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县城管局	
4	严格把控城市重要景观节点建筑风貌。	县自然资源局	———	
5	加强住宅小区规划建筑方案审查。	县自然资源局	———	
6	继续打造一批全国有影响的滨水空间、特色风貌街区。	县自然资源局	县水利局、县城管局、县文广新旅局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7	开展城市历史文化资源调查普查，鼓励申报省级历史文化名城和省级历史文化街区。	县文广新旅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住建局	
8	完成历史文化街区风貌环境整治，采用“绣花、织补”的微改造方式，持续提升人居环境。	县自然资源局	县文广新旅局、县住建局、县城管局、龙南旅发集团	
9	开展历史建筑测绘建档行动，摸清历史建筑家底。	县自然资源局	县文广新旅局、县住建局	
10	开展既有建筑保留利用和更新改造工作，按照保护为主、合理利用的原则，小规模、渐进式推进老旧小区更新改造。	县住建局	县自然资源局、县文广新旅局	
七、开展“亮化美化”行动				
1	继续实施城市公共空间照明提升改造工程。大街小巷实现照明全覆盖，亮灯率达95%以上。	县城管局	——	
2	完成夜景亮化设计，实施重点区域亮化工程，其中中心城区完成重要广场、三江六岸等夜景亮化设计。	县城管局	县自然资源局	
3	制定城市照明亮化管理制度，建立智能照明亮化控制系统。	县城管局	——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4	按照“精细秀美”的要求，持续提升中心城区主干道两侧建筑立面改造提升工程。	县城管局	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城投公司	
5	在城市重要节点增设一批富有龙南特色城市小品、城市家具等，充分体现龙南内涵和美感。	县城管局	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	
6	改善城市道路步行、骑行环境，提升人行道板、盲道、牙石铺设标准，增设林荫道座椅，增设红绿灯路口遮阳雨棚。	县城管局	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警大队	
八、开展“治理创新”行动				
1	开展智慧城市建设。分年度建设智慧城市重点示范项目，统筹推进智慧城管、智慧交通、智慧医疗健康、智慧教育、智慧电梯、智慧水务、智慧消防等建设。	县工信局	县城管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教科体局、县卫健委、县文广新旅局、县民政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发改委、县市场监管局、县应急管理局	
2	大力推进智慧小区建设。新建商品房住房配备智能化停车、安防、充电桩等系统，预留家居智能管理系统接入基础设备。	县住建局	县自然资源局	
3	积极推进“互联网+智慧物业”的深度融合和产业延伸，充分发挥互联网在创新物业管理新模式。	县住建局	_____	
4	全面推进行政服务中心“互联网+政务服务”，实行“一窗受理”，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	县行管委	进驻行政服务中心的各窗口单位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5	推进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建设。数字城管APP充分发挥作用。	县城管局	——	
6	进一步充实管理执法力量。继续开展“强基础、转作风、树形象”专项行动，推进城市管理文明执法，提高执法队伍素质和能力。	县城管局	——	
7	开展卫生县城创建活动。力争在2020年成功创建国家卫生县城。	县三创办	县城管局、县卫健委、龙南生态环境局	
8	大力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生态园林城市、国家园林城市、森林城市，力争在2021年成功创建国家园林县城。	县三创办 县林业局	县文明办、县城管局、县卫健委	
9	加强城市人文形象宣传，设置彰显地域特色的文化旅游宣传推介标识。	县文广新旅局	县委宣传部	
10	强化文明教育，发挥市民公约作用，促进市民自我教育和提升，强化市民公德意识。	县文明办	团县委、县妇联、县教体局、县文广新旅局、县民政局	
11	加强义务教育阶段文明素质教育。	县教体局	团县委、县文明办	
12	建立对不文明行为的惩戒制度，落实对不文明行为的惩戒措施，促进城市公共场所文明有序。	县文明办	县城管局	
13	建立“共谋、共建、共管、共评、共享”的城市治理机制，发挥市民参与城市管理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培育义工、志愿者、义务监督员等社会力量。	县城管局	县文明办、县三创办	